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明忠

被　　告　黃馨毅

　　久鼎液化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許朝宗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刑案115年度交簡字第190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素珍

法　官　陳怡潔

法　官　陳彥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